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一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千港元為呈列單位(千港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各個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價值列帳。

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有關涉及判斷程度較高或較複雜之方面，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會造成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均於附註4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營運有關之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根據有關規定，二零零四年之比較資料已按要求作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2號、第14號、第16號、第17號、第21號、第23號、第24號、第27號、第28號及第33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簡略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到少數股東權益、攤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淨業績及其他披露事項之呈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所實施之會計指引，本集團已改變呈報方式，以權益法計算之攤佔聯營公司稅項，將在綜合收益表內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中扣除。於過往年度，以權益法計算之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稅項作為本集團部份稅項而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中。該等呈報上之變動予以追溯應用，並重列比較數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到有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已導致有關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估值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乃：

- 按3年期限以直線法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出現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經撇銷，亦相應減少商譽成本；及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於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情況。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結果，聯交所交易權、期交所交易權及香港金銀業貿易場之會籍經重新評估為無限期。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均已根據各自準則之過渡條文作出。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必須回溯應用，惟以下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以追溯會計方式將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計為境外業務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根據此準則追溯確認、剔除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證券投資應用以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須作出之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確定及確認；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僅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之所有權益工具作回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於採納日期後應用。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之調整如下：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00
保留盈餘增加	1,000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增加	16,254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增加	3,267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減少	(3,267)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減少	(708)
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減少	(15,546)

採納該等新增／經修訂會計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之估計影響如下：

	千港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00
保留盈餘增加	1,000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增加	1,305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增加	12,089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減少	(12,089)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減少	(1,305)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該等新增／經修訂會計準則對綜合收益表項目之估計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2,151)	(3,806)
其他營運開支減少	(542)	—
所得稅開支減少	—	(3,806)
所得稅抵免增加	2,151	—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發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之新增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價值入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¹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然而，暫未能表示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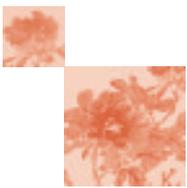
2.2 綜合帳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所有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於集團內綜合入帳，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從集團中剔除。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帳目(續)

(a)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對收購附屬公司以購買會計法入帳。收購成本按所放棄之資產、發行之權益性工具及招致或承擔之負債在交換日期之公平價值，加上收購直接相關之成本計量。企業合併時收購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而不考慮少數股東權益之多寡。購入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部分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有關差額會直接確認於收益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抵銷。未變現之虧損亦會抵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按照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作出相應變動，以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永久減值虧損撥備列帳。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帳。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之公司，一般擁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入帳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均於收益表中確認，而應佔儲備收購後之變動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乃於投資之帳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大於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惟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則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帳目 (續)

(b)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所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乃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抵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按照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作出相應變動，以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帳。聯營公司之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帳。

2.3 分部報告

一個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一個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有別。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將業務分類列作主要申報方式，而地區分報則列作次要申報方式呈列。

就地區分部申報而言，綜合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國家作出分析。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之所在地區作出分析。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收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項目(例如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權益工具)之換算差額，乃列作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呈報。非貨幣項目(例如歸類為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權益)之換算差額，則計入權益之公平價值儲備。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來自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異於呈報貨幣，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概算，在該情況下，則收支會按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分開確認為權益之一部分。

於綜合帳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淨投資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指定對沖該等投資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之部分收益或虧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是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虧損列帳。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之開支。

結算日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包括入資產帳面值或確認為另立之資產 (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收益表。

固定資產之折舊按如下年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或重估金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0%
汽車	25%

於各結算日，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予以檢討，並已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某資產之帳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帳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見附註2.7)。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辨認淨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金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會每年評估減值，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出售實體之損益包括有關所出售實體之商譽帳面值。

為評估減值，商譽乃分配至各個可產生現金之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續)

(b) 交易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持有之交易權(分別為「聯交所交易權」及「期交所交易權」)乃列作無形資產。交易權並無使用年期限制，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c) 會籍

金銀業貿易場之會籍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無形資產。會籍並無使用年期限制，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2.7 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資產毋須攤銷，惟會每年評估減值最少一次，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帳面值未必能收回時，亦會檢討有否減值。須予攤銷之資產，在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帳面值時會檢討有否減值。資產帳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額之部份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合歸為一組(可產生現金之單位)。

2.8 投資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除外)歸類為非買賣證券及買賣證券。

(a) 非買賣證券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乃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帳。個別證券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投資重估儲備中計入或扣除，直至證券已出售或確認出現減值為止。於出售時，累計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證券之帳面值之差額，連同任何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盈餘／虧損於收益表中處理。

倘有客觀證明顯示個別投資出現減值，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乃計入收益表中。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投資 (續)

(b)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按公平價值列帳。於每年之結算日，因證券投資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在收益表中確認。出售買賣證券之盈虧(即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之差額)於其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及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次確認時將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a)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個次類別：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最初已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除非其已被指定用作對沖用途，則作別論。倘此類別之資產乃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與應收帳款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惟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商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帳款，則產生貸款與應收帳款。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乃包括於資產負債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見附註2.9)。

(c)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明確意向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此類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續)

(d)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此類別之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打算在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則作別論。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並非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初時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撤銷對該等投資之確認。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價值入帳。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值。「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時列入收益表。屬於備供銷售之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權益中確認。備供銷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將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列入收益表內。

有價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當時買入價所計算。倘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為歸類為備供銷售之股本證券，於釐定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價值之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存有證據顯示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累積虧損(即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權益中撤銷，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內就權益性工具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欠付款項，即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異。撥備數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訂期限不超過三個月、流動性強之其他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在流動負債下列作借貸。

2.1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或其金融負債。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在收益表直接確認。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本公司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於初始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帳。

2.12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附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重新發行或出售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被售出或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之代價(扣除任何附加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帳面值兩者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全數撥備。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源自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前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釐定，並預期於相關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2.14 僱員福利

(a)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須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於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b) 利潤分享及獎勵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擁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該責任時，預期利潤分享及獎勵之款項則確認為負債。

因利潤分享及獎勵計劃而產生之負債預期須於12個月內支付，並按支付時預期須予支付之款項計算。

(c)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對適用於所有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一項於香港之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乃按僱員每月薪金之5%計算，惟最高供款額適用之每月薪金為20,000港元。供款於到期繳款時被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當中扣除僱員因在供款完全賦予前退出計劃而喪失之供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僱員福利 (續)

(d) 購股權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均可獲授購股權。由於本公司全部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故本集團並未因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而須將購股權成本列作收益表開支。相反，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未於財除報表中確認，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及配發股份獲批准。於獲得該批准後，股本乃按購股權獲行使時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計入股本，及已收所得款項淨額較已計入之股本總額為高所產生之數目計入股份溢價。

2.15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任何資源流出以應付有關承擔，並可靠估計所需款項，則須作出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被補償，例如保險合約，則於有關補償可在大部份地可肯定時確認為獨立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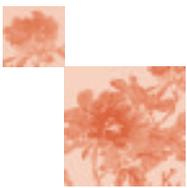
2.16 收益確認

槓桿式外匯交易、證券經紀、貴金屬合約買賣及商品及期貨經紀之經紀佣金收入乃以交易日基準確認並入帳。

互惠基金經紀及保險經紀產生之經紀佣金收入於完成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根據佣金收入及開支若干百分比及根據出現儲蓄計劃之經紀佣金收入回扣之過往歷史統計數字計算之數額，已就可能向本集團所提出索償之回扣作出撥備。

外匯期權買賣及經紀收入淨收益包括來自外匯期權合約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減虧損。未平倉期權合約乃以公平價值列帳，並連同相關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未平倉期權合約乃以定價模式予以評估，當中考慮到(其中包括)約定及市場價格、時間價值及波動因素。

所有有關貴金屬合約買賣之交易均按買賣日期計入財務報表，因此只有該等買賣於會計年度內進行之交易方計入帳目內。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收益確認(續)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減虧損。因槓桿式外匯交易而產生之未平倉合約之掉期利息及外匯差價按應計基準確認。因經紀及買賣外幣引致各外幣剩餘持倉淨值乃以公平價值列帳，並連同相關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包銷佣金於完成提供有關工作或服務時確認。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收益乃根據基本交易之協議條款確認。

資產管理之管理費及認購費乃按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於計入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2.17 租賃

(a) 經營租約

由出租方保留大部份來自擁有權之回報及風險之租約，乃歸納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b) 融資租約

由本集團承擔絕大部份來自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之資產租約，乃歸納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按在租約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之較低者被資本化。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費用，並藉此制定對未償還融資餘額之穩定利息率。相應之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乃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將在有關租期於收益表中確認，並藉此制定各個期間對其餘負債餘額之穩定期息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19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負債，或然負債存在與否僅由出現或並無出現一項或多項本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而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由過往事件產生而未予確認之現有債務，有關債務未予確認之原因為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須承擔之款項未能可靠地計算。

或然負債並不予以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因此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其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或然資產存在與否僅由出現或並無出現一項或多項本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而決定。

倘可能出現經濟效益流入，或然資產亦不予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倘事實上可肯定會出現經濟效益流入，則有關資產須予以確認。

2.20 融資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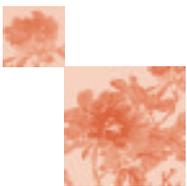
融資成本乃於產生之年度內在收益表中扣除。

2.21 借款

借款按公平價值被確認並撇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交易成本乃增量成本，直接因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代理、顧問、經紀和證券商收取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收，以及轉讓稅及關稅。借款隨後以攤銷成本記帳；所收款項(撇除交易成本淨額)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之收益表中被確認。

2.22 信託戶口

本公司就所持客戶款項存置之信託戶口不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資產。因此先前已確認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獨立信託帳戶」之款項及先前於資產負債表納入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所持存置於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兩個指定戶口之客戶款項已於資產負債表中剔除並與列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相應數額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金融工具

由槓桿式外匯買賣及期權交易所產生之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金融工具乃以市值列帳，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於收益表內列為外匯買賣收益或外匯期權之期權金收入淨額。

2.24 受託人業務

本集團一般擔任受託人及其他受託人身份，導致代表個別人士、信託、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機構持有或配售資產。由此產生之資產及收入不計入財務報表，蓋因該等資產並非屬本集團所有。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使其須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價值利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構成之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乃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集團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予本集團董事會或行政管理委員會(「執行管理委員會」)批核，並包括有關特定範圍，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過多流動資金之投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外匯交易業務及持有若干海外投資，故須面對來自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相對於港元。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外地業務之淨投資。

本集團於外地業務有若干投資，該等業務之淨資產須面對外幣匯兌風險。貨幣風險來自本集團於中國、台灣、新西蘭、日本及瑞士之外地業務之淨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業務上之淨持倉量以其功能貨幣或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須面對不同貨幣間之匯價波動。本集團之庫務部門負責根據審慎之持倉限額及浮動虧損限額指引管理外匯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不時檢討有關限額，以應付市場上之反覆波動。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金銀買賣之淨倉價格風險。金銀交易部門負責在行政管理委員會就淨倉及浮動虧損批准之限制下管理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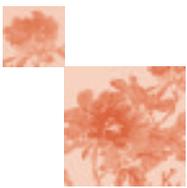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並無重大之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獲授信貸之客戶具有合適之信貸紀錄及／或於本集團存入抵押品。就槓桿式外匯買賣、期貨買賣及黃金買賣而言，於落盤前會收取期初押金。此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因為信貸授予廣泛類型之客戶。衍生工具之對手及現金交易僅限於信貸良好之財務機構，而且只會接受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經紀。本集團與多家財務機構維持關係，並有政策限於對各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數額。

(c) 流動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風險管理審慎，維持充足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並有能力隨時結清市場持倉。由於相關業務之多變性質，故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政策。

(d) 現金流動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按融資成本加價額向其客戶收取利息，並按本集團從財務機構賺取之利息減收費向客戶支付利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於監管機構存放之現金存款等金融資產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負債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及貸款。融資租約責任按固定利率計息，於相關租約開始時釐定。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不受重大利率風險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公平價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之衍生工具及買賣證券)之公平價值為結算日所報之市價。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之所報市價為當時買入價；金融負債之適用所報市價為當時賣價。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及備供銷售之證券)之公平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基於各結算日存在之市況作出假設。長期債項乃使用類似工具之所報市價或交易商之報價。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付貿易帳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a)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可產生現金之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已按使用中價值之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須使用估計數值。

(b)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於釐定各地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有大量交易及計算於業務過程中不能作最終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之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到釐定有關數額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估計

上市股票公平價值最佳憑證為於活躍市場中之現價。倘缺乏有關資料，本集團將會在合理之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內釐訂金額。

(d) 訴訟

本集團對各涉及訴訟的事件已作個別考慮，以估計資源外流的可能性。倘董事認為解決訴訟將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將為該有可能之支出作出撥備。就其他事件而言，除非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機會很遙遠，否則將會對或然負債作出披露。

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聯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期貨 交易所 交易權 千港元	金銀業 貿易場 之會籍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之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6,653	1,500	300	—	8,453
累計攤銷及減值	(4,495)	(538)	(60)	—	(5,093)
帳面淨值	2,158	962	240	—	3,36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2,158	962	240	—	3,36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1,087	1,087
攤銷開支	(332)	(150)	(60)	(302)	(844)
減值開支	(913)	(406)	—	—	(1,319)
期末帳面淨值	913	406	180	785	2,28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53	1,500	300	1,087	9,540
累計攤銷及減值	(4,827)	(688)	(120)	(302)	(5,937)
累積減值虧損	(913)	(406)	—	—	(1,319)
帳面淨值	913	406	180	785	2,284

財務報表附註

5.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聯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期貨 交易所 交易權 千港元	金銀業 貿易場 之會籍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之 商譽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913	406	180	785	2,28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76	76
減值開支	—	—	—	(861)	(861)
期末帳面淨值	913	406	180	—	1,4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13	406	180	861	2,360
累計減值虧損	—	—	—	(861)	(861)
帳面淨值	913	406	180	—	1,499

管理層於本年認為，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為零，並為該等商譽之減值設置撥備。其所造成之虧損被計入收益表內。



6.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59	915	12,095	1,684	15,253
增額	1,196	989	3,234	—	5,419
出售	(116)	(397)	(440)	—	(953)
匯兌差額	—	—	(3)	—	(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39	1,507	14,886	1,684	19,716
增額	2,284	941	2,187	63	5,475
出售	(222)	(16)	(2,088)	—	(2,326)
匯兌差額	(3)	—	(13)	—	(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8	2,432	14,972	1,747	22,84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21	550	6,069	1,001	8,141
本年度折舊	345	291	2,695	395	3,726
出售	(116)	(315)	(302)	—	(733)
匯兌差額	3	—	(1)	—	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53	526	8,461	1,396	11,136
本年度折舊	894	344	2,696	117	4,051
出售	(129)	(12)	(1,584)	—	(1,725)
匯兌差額	(8)	(2)	—	(1)	(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0	856	9,573	1,512	13,451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8	1,576	5,399	235	9,39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6	981	6,425	288	8,580

財務報表附註

6.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合計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51	63	214
增額	—	3	3	6
出售	—	—	(28)	(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54	38	192
增額	597	145	177	919
出售	—	(4)	—	(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	295	215	1,10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32	14	46
本年度折舊	—	31	9	40
出售	—	—	(8)	(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63	15	78
本年度折舊	185	44	27	256
出售	—	(2)	—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	105	42	332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	190	173	77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	23	114



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值，非上市股份	218,130	218,13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a))	94,037	66,825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a))	(5,069)	(5,000)
	307,098	279,955

(a) 應收／(應付) 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b) 以下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一覽表：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之詳情	直接 持有 權益	間接 持有 權益
亨達國際金融 投資有限公司 (「亨達國際金融投資」)	香港	於香港提供 槓桿式外匯 買賣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及 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亨達國際金融集團」)	香港	於香港提供 證券經紀 及孖展 融資服務	20,000,1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及 50,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亨泰期貨有限公司 (「亨泰期貨」)	香港	於香港之 商品及 期貨經紀	3,000,1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及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財務報表附註

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直接持有權益	間接持有權益
亨達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亨達投資顧問」)	香港	於香港之 財務策劃及 保險經紀	3,000,1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及5,5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亨達金銀投資有限公司 (「亨達金銀」)	香港	於香港提供 貴金屬合約 買賣及經紀	7,5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亨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亨達資產管理」)	香港	於香港提供 資產管理	6,000,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及 2,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Hantec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 (「HAMCL」)	開曼群島	於香港提供 資產管理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亨達融資」)	香港	於香港提供 企業融資 服務	1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及 2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亨達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亨達金融服務」)	香港	於香港之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香港亨達商務顧問有限公司 (「亨達商務顧問」)	香港	於香港之 投資控股	1,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直接持有權益	間接持有權益
北京康景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康景」)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顧問服務	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 150,000美元	—	100%
華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華港」)	香港	於香港持有租賃物業及提供行政後勤支援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亨達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亨達財富管理」)	香港	香港之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亨達台灣投資有限公司 (「亨達台灣投資」)	香港	香港之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亨達富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富林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林」))	台灣	於台灣提供財富管理、投資諮詢及顧問服務	5,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	100%
Hantec Financial Service (Suisse) S.A. (「HFSS」)	瑞士	在瑞士提供外匯經紀及買賣服務	1,000,000股每股面值1瑞士法郎之普通股	—	100%
Hantec Strategic (BVI) Holdings Limited* (「HSBVIH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之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財務報表附註

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直接持有權益	間接持有權益
HT (BVI) Limited (「HTBVIL」)	英屬 處女群島	香港之 投資控股	7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Macro Jess Limited [#] (「MJL」)	英屬 處女群島	香港之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Hantec Strategic Plan (HK) Limited [#] (「HSPL」)	英屬 處女群島	香港之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有限公司。

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

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總值佔本集團淨資產值約2.06%
(二零零四年：4.72%)。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攤佔資產淨值	11,897	8,62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溢利	6,504	11,821
— 稅項	(2,151)	(3,806)
— 少數股東權益	(10)	—
	16,240	16,636
出售聯營公司	—	(5,446)
其他權益變動	(549)	(316)
匯兌差額	(759)	1,0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攤佔資產淨值	14,932	11,897
扣除減值之收購商譽	548	548
	15,480	12,445
投資之成本值，非上市股份	7,296	7,296

財務報表附註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在其主要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所持 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 成立地點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盈利 千港元	間接 持有權益 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Cosmos Hantec Investment (NZ) Limited (「CHI」)	300,000股每股 面值1新西蘭元 之普通股	新西蘭	36,889	30,159	42,212	2,002	30%
元太外匯經紀 股份有限公司 (「元太」)	2,400,000股每股 面值新台幣10元 之普通股	台灣	10,621	2,419	8,782	2,341	20%
			47,510	32,578	50,994	4,343	
二零零四年							
Cosmos Hantec Investment (NZ) Limited (「CHI」)	300,000股每股 面值1新西蘭元 之普通股	新西蘭	52,026	46,957	31,181	2,813	30%
元太外匯經紀 股份有限公司 (「元太」)	2,400,000股每股 面值新台幣10元 之普通股	台灣	8,143	1,315	5,116	1,208	20%
			60,169	48,272	36,297	4,021	



9.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聯交所釐印費按金	75	75
聯交所互保基金按金	100	100
聯交所賠償基金按金	100	102
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之保證金	100	100
存放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交所」)之法定按金	1,570	1,96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法定按金	200	20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儲備基金	1,664	1,512
	3,809	4,050

10.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轉自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價值	3,267
增額	6,331
轉往權益之重估盈餘 (附註16)	2,491
年末	12,089

二零零五年並無就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進行出售或作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10.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續)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於非活躍市場及私人發行商買賣之股本證券	12,089

11.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就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全數款額。

當法律可強制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與相同財經機關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即被抵銷。抵銷後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431)	(1,092)	(18)	(15)
遞延稅項負債	175	227	18	15
	(5,256)	(865)	—	—

遞延所得稅帳目之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865)	—	—	—
匯率變動影響	18	—	—	—
收購附屬公司	—	(274)	—	—
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24)	(4,409)	(591)	—	—
年末	(5,256)	(865)	—	—

11.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未計入於相同稅項司法權區之抵銷結餘)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66	(966)	—
收購附屬公司	—	(274)	(274)
於收益表計入	(35)	(556)	(59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	(1,796)	(865)
匯率變動影響	—	18	18
於收益表計入	(265)	(4,144)	(4,40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	(5,922)	(5,256)

	本公司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15	(15)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15)	—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3	(3)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18)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21,442,752港元(二零零四年：46,887,442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除金額為49,293港元(二零零四年：49,293港元)、1,483,586港元(二零零四年：1,483,586港元)及4,741,661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虧損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到期外，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財務報表附註

12.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香港	1,305	733
上市證券市值	1,305	73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公平價值為15,546,775港元之非上市十年期可贖回票據及公平價值為708,450港元之上市證券分別由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持有作買賣用途之投資證券轉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記錄。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源自客戶之應收貿易帳款	25,973	36,143	—	—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6,430)	—	—
保證金融資貸款 (附註(c))	59,550	72,495	—	—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4,745)	—	—
存放於經紀及財務機構之 保證金及其他貿易相關 按金 (附註(b))	100,264	88,424	—	—
源自結算所之應收貿易帳款	28	7,426	—	—
淨應收貿易帳款總額	185,815	193,313	—	—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4,778	4,248	—	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80	3,365	3,188	1,7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96,873	200,926	3,188	1,8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帳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184,717	193,163
30至60日	301	60
超過60日	797	11,265
減：呆帳撥備	—	(11,175)
	185,815	193,313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本集團分別與獲承認對手方、本地或海外經紀(如適用)進行外匯交易及貴金屬合約及為客戶執行海外商品及期貨之買賣合約。獲承認對手方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持牌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之認可對手,包括根據香港銀行條例成立之法定機構。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帳款包括與獲承認對手方及經紀進行交易及未平倉槓桿式外匯、貴金屬合約及商品及期貨買賣之保證金及浮動溢利,並列作流動資產。源自現金證券買賣客戶之應收貿易帳款乃來自尚未交收之買賣而應收客戶之款項,一般介乎執行交易後兩至三日內。
- (c)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彼等獲授之信貸額度乃由本集團參考行業慣例所接納之貼現股值而釐定。
- (d) 其他客戶之信貸額乃按個別情況予以批核,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質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買賣槓桿式外匯合約、商品及期貨合約及貴金屬合約之客戶及獲取本集團之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客戶均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槓桿式外匯合約、商品及期貨合約及貴金屬合約而言,於買賣前一般須繳付期初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倉須保持於指定之維護保證金水平。
- (e) 本集團鑑於其日常業務交易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SEOCH」)及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HKFECC」)持有獨立帳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SEOCH及HKFECC獨立戶口(在此不作其他方式處理)之結餘分別為1,304,984港元(二零零四年:160,169港元)及10,140,046港元(二零零四年:7,776,847港元)。
- (f) 由於本集團擁有廣泛之客戶群,遍佈各地,故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孖展貸款存有集中信用風險。此外,孖展及貿易相關按金均存入信貸良好之財務機構。
- (g)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孖展貸款所收取之實際利率為每年7.75%至15.75%(二零零四年:5%至13.5%)。孖展及其他貿易相關保證金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5%至4.3125%(二零零四年:0.35%至2.225%)。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638	316	17	72
銀行結餘				
— 有抵押	23,082	23,015	—	—
— 一般帳戶	138,419	96,968	8,380	4,282
	161,501	119,983	8,380	4,282
	162,139	120,299	8,397	4,354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帳戶	116,697	117,499	8,380	4,282
— 定期存款 (三個月內到期)	44,804	2,484	—	—
	161,501	119,983	8,380	4,28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中之10,762,271港元(二零零四年：10,530,779港元)已抵押予銀行，用作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獲授2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000,000港元)銀行融資之抵押。此外，銀行存款中之12,319,973港元(二零零四年：12,483,995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從事槓杆式外匯經紀業務之買賣設施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總額13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0,000,000港元)中，11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8,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見附註31(d))。28,724,837港元(二零零四年：20,507,362港元)已被本公司從事證券經紀之附屬公司所動用。

本集團附屬公司鑑於彼等各自之業務而於認可機構存置獨立信託戶口。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信託帳戶(在此不會於財務報表處理)之結餘為226,594,219港元(二零零四年：221,396,256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130	39,113	391,130	39,113

本公司向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僱員須就每份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後滿三個月起計五年內行使。於本年度內，概無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承授人行使任何購股權。本集團並無法律責任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

於本年度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千份	二零零四年 千份
年初	13,950	14,250
已授出	—	—
已行使	—	—
已失效	(2,350)	(300)
年終	11,600	13,950



15. 股本(續)

年結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擁有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董事					
—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0.6600	2,850,000	3,350,000	100%	100%
—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0.6128	2,300,000	3,300,000	100%	100%
		5,150,000	6,650,000		
其他僱員					
—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0.6600	3,800,000	4,250,000	100%	100%
—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0.6128	2,650,000	3,050,000	100%	100%
		6,450,000	7,300,000		
		11,600,000	13,950,000		

於本年度內，因承授人辭任致使涉及認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950,000股(二零零四年：200,000股)行使價為0.66港元及認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1,400,000股(二零零四年：100,000股)行使價為0.6128港元之購股權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16. 儲備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投資重估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滙兌差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9,785	100,189	565	26,241	313	217,093
出售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 證券撥回收益表之儲備	—	—	(565)	—	—	(565)
本年度溢利	—	—	—	23,161	—	23,161
股息	—	—	—	(9,778)	—	(9,778)
滙兌差額	—	—	—	—	1,340	1,340
撇減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	—	—	—	1,397	—	1,39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89,785	100,189	—	41,021	1,653	232,64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9,785	100,189	—	41,021	1,653	232,64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之期初調整	—	—	—	1,000	—	1,0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重列)	89,785	100,189	—	42,021	1,653	233,648
本年度溢利	—	—	—	27,447	—	27,447
股息	—	—	—	(9,778)	—	(9,778)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重估盈餘	—	—	2,491	—	—	2,491
滙兌差額	—	—	—	—	(1,828)	(1,82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85	100,189	2,491	59,690	(175)	251,9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9,785	100,189	2,491	52,064	(733)	243,796
聯營公司	—	—	—	7,626	558	8,184
	89,785	100,189	2,491	59,690	(175)	251,98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9,785	100,189	—	37,189	336	227,499
聯營公司	—	—	—	3,832	1,317	5,149
	89,785	100,189	—	41,021	1,653	232,648



16.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9,785	26,321	133,101	249,207
本年度溢利	—	7,571	—	7,571
股息	—	(9,778)	—	(9,77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85	24,114	133,101	247,000
本年度溢利	—	43,083	—	43,083
股息	—	(9,778)	—	(9,7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85	57,419	133,101	280,305

(a) 保留盈利代表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代表：				
建議末期股息	—	9,778	—	9,778
其他	59,690	31,243	57,419	14,3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保留盈利	59,690	41,021	57,419	24,114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於二零零零年本公司為換取一家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遞延股本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等遞延股本之面值之差額。

(c)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乃因二零零零年之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16. 儲備(續)

(d) 投資重估儲備

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乃指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持有作非買賣證券公平價值之變動。

(e)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帳可用作分派用途。惟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則不得從繳入盈餘帳中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i) 於作出分派後不能或將不能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ii) 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額。

17.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1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62	—
	283	—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22)	—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261	—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7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54	—
	261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向證券買賣客戶 支付之貿易帳款	21,606	39,624	—	—
應向客戶支付之保證金 及其他按金	42,294	4,637	—	—
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 進行之證券經紀、 商品及期貨合約及 槓桿式外匯買賣而 應向經紀及結算所 支付之貿易帳款	6,434	839	—	—
應付貿易帳款總額	70,334	45,100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69	14,588	773	8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88,103	59,688	773	852

向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支付來自證券經紀日常業務過程之應付帳款之償還期限為該等交易進行買賣日期起計後兩至三日。應付予其他客戶之孖展及其他保證金主要為就槓桿式外匯買賣、貴金屬合約、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而已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

其他應付款項之帳齡為三十天內。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結算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5%至2%（二零零四年：0.01%至0.35%）。

財務報表附註

19. 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抵押銀行透支	13,586	6,794
無抵押銀行透支	5,141	13,713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10,000	10,000
借款總額	28,727	30,507

所有借款均於一年內償還，並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借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借款總額包括抵押負債13,585,172港元（二零零四年：6,794,200港元），該筆負債由客戶之抵押品作抵押。

本集團借款面臨之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訂日期如下：

	本集團	
	六個月或以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總額	28,727	28,72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總額	30,507	30,507

於結算日之有效利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抵押銀行透支	5.75%-7.75%	3%-5%
無抵押銀行透支	7.75%	5%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5.79%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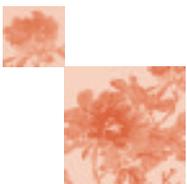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港元為面額。



20.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基金管理、財務策劃、保險經紀及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年內已確認總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91,564	77,254
來自下列之收益淨額		
－外匯期權買賣	2,007	7,693
－外匯期權經紀	789	163
－黃金買賣	20,701	6,283
保險經紀收益淨額	450	368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77,536	67,325
利息收入	13,514	8,219
包銷佣金	1,592	396
管理費及認購費收入	7,102	2,030
	215,255	169,731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3	281
其他收入(包括匯兌收益)	1,969	2,978
	2,002	3,259
總收入	217,257	172,990



財務報表附註

20.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於年內已制定下列業務分類：

1. 槓桿式外匯買賣／經紀－提供世界主要貨幣之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包括網上經紀服務)
2. 證券經紀－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之海外市場買賣之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及股份期權之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3. 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之經紀服務
4. 企業融資－主要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5. 資產管理－管理私人基金及作為投資公司之投資經理
6. 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作為買賣儲蓄計劃、單位信託、一般及人壽保險之代理及提供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之基金管理
7. 貴金屬合約之買賣／經紀－提供有關經挑選貴金屬之買賣及經紀服務

各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重大之交易。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類

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六個主要地區：

1. 香港－主要為零售客戶
2. 中國－主要為零售客戶
3. 新西蘭－主要為企業客戶
4. 瑞士－主要為零售客戶
5. 台灣－主要為零售客戶
6. 其他國家－主要客戶來自多個國家或地區，包括日本、新加坡及英國等

各地區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重大之交易。



20.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類(續)

	槓桿式		商品及			財務策劃／		貴金屬		總額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	期貨經紀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保險經紀	買賣／經紀	合約	未分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14,362	24,579	15,986	7,718	3,185	21,012	28,323	90	215,255	
分類業績	18,127	4,332	1,236	1,329	959	(4,836)	5,574	(2,741)	23,980	
經營溢利									23,980	
融資成本									(2,090)	
									21,890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131	—	—	—	—	—	—	2,341	4,472	
除稅前溢利									26,362	
所得稅抵免									701	
除稅後溢利									27,063	
少數股東權益									384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7,447	
分類資產	157,373	113,902	25,619	10,067	6,767	23,905	15,041	35,624	388,2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730	—	—	—	—	—	—	8,750	15,4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31	
總資產									409,209	
分類負債	14,032	57,901	15,365	240	545	5,475	3,528	20,855	117,9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5	
總負債									118,116	
資本開支	1,400	179	21	—	—	1,989	50	1,988	5,627	
減值開支	—	—	—	—	—	—	—	861	861	
折舊	874	1,288	37	9	3	523	21	1,296	4,051	
其他非現金開支	235	71	23	5	—	93	28	137	592	

財務報表附註

20.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類(續)

	槓桿式		商品及 期貨經紀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貴金屬		未分配	總額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買賣/經紀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95,438	24,451	9,591	6,149	1,264	23,097	8,923	818	169,731
分類業績	25,703	(1,262)	(1,261)	(794)	(1)	(1,809)	3,420	(3,578)	20,418
經營溢利									20,418
融資成本									(1,542)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040	—	3,992	—	—	—	—	1,208	8,240
除稅前溢利									27,116
所得稅支出									(4,326)
除稅後溢利									22,790
少數股東權益									371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3,161
分類資產	151,585	126,033	22,698	9,361	4,704	18,696	3,083	19,706	355,8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69	—	—	—	—	—	—	7,376	12,4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2
總資產									369,403
分類負債	8,635	73,088	12,968	496	158	3,564	(6,300)	1,568	94,1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7
總負債									94,404
資本開支	1,059	312	10	—	3	946	4	3,085	5,419
減值開支	—	913	406	—	—	—	—	—	1,319
折舊	1,129	1,548	40	11	2	153	16	827	3,726
攤銷開支	—	332	150	—	—	—	60	667	1,209
其他非現金開支	132	824	33	1,312	—	56	—	—	2,357



20.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類(續)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不包括之項目主要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資本性開支包括添置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之費用，包括透過購買附屬公司進行收購所添置者。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類

	營業額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54,489	116,405	257,645	253,361	1,999	4,352
中國	15,513	21,052	6,309	6,755	504	157
新西蘭	26,449	21,248	—	—	—	—
瑞士	(615)	—	24,194	—	735	—
台灣	11,608	703	17,005	11,736	2,385	910
其他國家	7,811	10,323	83,145	84,014	4	—
	215,255	169,731	388,298	355,866	5,627	5,4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480	12,4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31	1,092		
總資產			409,209	369,403		

於其他國家之總資產主要指存放於海外經紀及財務機構之保證金及其他存款。

21. 員工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51,769	41,823
強積金計劃供款(附註28)	1,475	1,068
	53,244	42,891

員工成本中包括載於附註29之董事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廣告及宣傳	3,541	2,278
經營權及會籍成本之攤銷	—	542
商譽攤銷	—	667
核數師酬金	1,771	1,550
已撤銷壞帳	280	1,423
銀行費用	312	317
傳訊開支	1,880	1,404
顧問費用	2,395	942
固定資產折舊	4,051	3,726
娛樂	1,988	1,549
設備租金開支	5,991	5,451
匯兌虧損	2,913	19
減值開支		
— 經營權	—	1,319
— 商譽	861	—
保險	1,618	1,44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773	3,00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55	162
雜項開支	8,439	5,083
印刷品及文具	1,368	1,395
呆帳撥備	—	645
維修及保養	1,859	2,452
員工福利	1,523	695
差旅開支	6,733	3,027
	51,751	39,092

23.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976	956
銀行貸款利息	1,101	584
其他貸款利息	—	2
融資租約責任下之利息	13	—
	2,090	1,542



2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計入）／扣除之稅項數額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281	4,811
－海外稅項	390	99
－就稅項作出之撥備不足	37	7
與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有關之遞延稅項	(4,409)	(591)
稅項（抵免）／開支	(701)	4,326

就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採用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1,890	18,876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3,831	3,303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214)	(187)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項影響	(1,124)	(675)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項影響	412	98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542)	(68)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899	964
就稅項作出之撥備不足	37	7
稅項（抵免）／開支	(701)	4,326

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為43,083,613港元(二零零四年：7,570,798港元)。

26.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四年：每股股份0.025港元)	—	9,778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股份0.025港元)。

2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27,446,846港元(二零零四年：23,160,933港元)及加權平均數391,130,000股(二零零四年：391,130,000股)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391,309,385股(二零零四年：391,668,991股)普通股，根據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之購股權已轉換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之計算。計算數額乃用作釐定應已按公平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平均年度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計算基準為已發行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上述計算得出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28. 界定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

本年度，經扣除沒收供款後於收益表中處理之僱主供款款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1,605	1,229
減：用作扣除本年度僱主供款之沒收供款	(130)	(161)
於收益表扣除之僱主供款淨額	1,475	1,068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利益 千港元	僱主於強積	合計 千港元
					金計劃之 供款 千港元	
鄧予立	—	1,200	125	—	12	1,337
鄧炳森	—	1,860	227	—	12	2,099
施滄海	—	1,200	50	—	12	1,262
陳那華	—	105	—	104	3	212
林岳風	—	780	113	15	12	920
吳肖梅	—	540	72	—	12	624
潘慧明	—	732	81	—	12	825
羅啟義	—	86	60	8	—	154
方和	105	—	—	—	—	105
文剛銳	39	—	—	—	—	39
鍾瑞明	189	—	—	—	—	189
余文煥	115	—	—	—	—	115
鄭永志	105	—	—	—	—	105
饒美蛟	89	—	—	—	—	89
	642	6,503	728	127	75	8,075

財務報表附註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利益 千港元	僱主於	合計 千港元
					強積金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鄧予立	—	241	160	—	12	413
文剛銳	84	126	—	—	2	212
鄧炳森	—	1,793	150	—	12	1,955
施滄海	—	600	150	580	12	1,342
陳那華	—	600	150	585	12	1,347
林岳風	—	720	90	3	12	825
吳肖梅	—	174	60	—	9	243
潘慧明	—	664	60	—	11	735
方和	100	—	—	—	—	100
范尚德	74	—	—	—	—	74
鍾瑞明	173	—	—	—	—	173
余文煥	100	—	—	—	—	100
鄭永志	25	—	—	—	—	25
張文菊	75	—	—	—	—	75
	631	4,918	820	1,168	82	7,619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四年：四位)，其酬金已於上述分析反映。於本年度內，支付予餘下一位(二零零四年：一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購股權及實物利益	984	960
花紅	63	35
強積金計劃供款	12	12
	1,059	1,007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1

財務報表附註

3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對帳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經營溢利	21,890	18,876
固定資產折舊	4,051	3,726
經營權及會籍成本之攤銷	—	542
商譽攤銷	—	667
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投資折讓溢價攤銷	—	(5)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估計升值	(84)	—
減值費用		
— 經營權	—	1,319
— 商譽	861	—
利息開支	2,090	1,542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3)	(28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392	16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	(155)
上市證券之變現收益	—	(887)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溢利	(939)	—
呆帳撥備及回補之撥回	(137)	—
壞帳撇銷	280	1,423
呆帳及回補撥備	93	699
聯營公司未變現溢利	129	225
已抵押存款增加	(67)	(7,19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8,526	20,654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41	(52)
買賣證券增加	—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4,773	(35,0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28,439	(6,840)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61,979	(21,302)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7,808)	(1,06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4,171	(22,362)



3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b) 本年度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股份溢價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8,898	128,898
購回股份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898	128,898

(c) 購買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3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帳戶	—	1,678
遞延稅項資產	—	1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7)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餘下少數股東權益	2,899	—
	2,899	8,098
商譽	76	1,087
	2,975	9,185
支付方法：		
現金	2,975	9,185

自收購起至本年度結束期間，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1,191,931港元(二零零四年：705,843港元)之收益及1,160,530港元(二零零四年：1,633,053港元)之虧損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3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d)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975)	(9,185)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	2,398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975)	(6,787)

31.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一份由Hantec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發出之傳訊令狀。原訴人要求發出禁制令，禁止本公司使用原訴人指稱中的商業名稱及提出索償。

董事已展開辯護聆訊及將會繼續就有關聆訊進行抗辯。然而，最終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作出償還保證，償還本集團就訴訟已產生及可能產生之潛在損失、虧損、費用、開支、法律程序及索償等有關款項。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提撥有關準備。

- (b)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接獲一份由兩名客戶(作為原告人)聯合發出之傳訊令狀，就多項槓桿式外匯買賣交易向亨達國際金融投資及其兩名持牌代表索償20,600,000港元及訟費。亨達國際金融投資董事已委託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提出抗辯。經考慮目前在手之事實及資料後，且於評估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於此階段毋須提撥撥備。董事將密切留意案情進展及在對亨達國際金融投資不利之情況下考慮財務報表之合適處理方法。由於傳訊令狀於結算日後發出及送交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故亦視作結算日後事項。



31. 或然負債 (續)

- (c) 另一名亨達國際金融投資客戶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通過仲裁向亨達國際金融投資展開仲裁程序，指稱亨達國際金融投資之持牌代表就槓桿外匯買賣提供誤導資料及／或失實陳述，申索款額為933,948港元。亨達國際金融投資已就申索展開抗辯。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毋須提撥準備。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若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作為授予一家從事證券經紀之附屬公司11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8,000,000港元)信貸融資之擔保。此外，本公司亦向若干財務機構作出公司擔保，作為授予從事槓桿式外匯買賣及貴金屬買賣之附屬公司之外匯買賣及貴金屬合約交易額度之擔保。保證金額視乎與財務機構進行合約買賣之成交量而定。

32.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根據於下列年度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土地及樓宇		其他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956	5,213	703	4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6,224	6,945	667	607
	14,180	12,158	1,370	1,007

財務報表附註

32. 租約承擔(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根據於下列年度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預期牌照費用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72	—
一年後但五年內	36	—
	108	—

33.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以下外幣匯兌風險：

(a)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淨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菲律賓披索	65	62
— 日圓	6,662	4,639
— 美元	130,874	137,482
— 歐元	1,200	556
— 瑞士法郎	6,312	—
— 人民幣	746	222
— 新台幣	11,485	9,736
— 新加坡元	147	—
	157,491	152,697



33. 外匯風險 (續)

(b) 資產負債表外外匯未平倉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入外幣之名義價值		
— 澳元	22,322	123,632
— 加元	47,042	60,106
— 瑞士法郎	37,449	1,405,359
— 歐元	303,659	402,782
— 英鎊	803,235	125,104
— 新西蘭元	36,386	11,519
— 日圓	497,328	1,365,484
	1,747,421	3,493,986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賣出外幣之名義價值		
— 澳元	24,154	129,113
— 加元	54,600	21,313
— 瑞士法郎	51,331	1,369,156
— 歐元	301,720	382,059
— 英鎊	801,128	161,911
— 新西蘭元	31,340	10,395
— 日圓	539,290	1,322,489
	1,803,563	3,396,436
槓桿式期權合約買入外幣之名義價值		
— 英鎊	215,531	—
— 日圓	134,187	—
— 歐元	—	53,137
	349,718	53,137
槓桿式期權合約賣出外幣之名義價值		
— 英鎊	214,531	—
— 日圓	134,966	—
— 歐元	—	53,137
	349,497	53,137

財務報表附註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3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摘要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外匯期權買賣及經紀之期權金開支淨額 (附註(a)(ii))	(4,400)	(7)
已收佣金收入(附註(a)(ii))	7	—
已收財務顧問服務費(附註(b))	—	702
已付財務顧問服務費(附註(c))	—	(936)
雜項開支(附註(d))	(127)	(69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e))	5,741	—

(a) 於本年度內，於新西蘭之聯營公司透過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進行槓桿式外匯買賣、貴金屬買賣交易及證券買賣。

- (i)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及貴金屬買賣交易而言，差價乃按每項交易進行時，可提供予等級相若之本集團其他客戶及對手方所取得之有關市場價格。聯營公司所訂立交易之名義總額達1,392.89億港元(二零零四年：1,269.29億港元)(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及7.72億港元(二零零四年：1.87億港元)(貴金屬買賣合約)，而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所訂立交易之名義款額分別合共達3,716.77億港元(二零零四年：5,854.76億港元)及270.50億港元(二零零四年：171.76億港元)。
- (ii) 佣金及期權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此等交易收取。於本年度內，此等交易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佣金6,808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及期權金開支淨額4,400,260港元(二零零四年：7,067港元)。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34.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向新西蘭聯營公司收取服務費702,000港元，作為提供若干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費用。服務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
- (c) 於二零零四年，新西蘭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並已收取936,000港元作為服務費。服務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
- (d)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一家公司支付1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94,000港元)，作為購買中國字畫作紀念品之費用，而本集團主席擁有該公司之70%股本權益。該費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
- (e) 金額代表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應付之貿易款項，而該貿易應付款項乃因槓桿式外匯買賣之一般業務運作而起的。該金額並無擔保、免息及按請求償還。

34.2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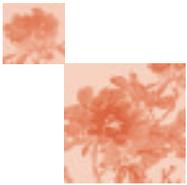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3,301	12,61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經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後作出檢討。

35. 資本承擔

就系統軟件開發及固定資產收購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547	585



財務報表附註

3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亨達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37. 結算日後事項

除上文附註31(b)所披露者外，概無結算日後事項須予以披露（不論須作出調整與否）。